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周麗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王鐵雄

法　官　林煥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